

五月傳媒記事簿

有市民挑戰政府播政治廣告 要求法庭頒令禁止 律政司司長促警續查記者遇襲案

政府在四月推出新一輪政改宣傳，以「2017 一定要得」為口號，在各大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改宣傳廣告，有市民認為有關廣告含有政治成分，要求法庭頒令禁止相關媒體繼續播放有關廣告。申請人是退休攝影記者的張德榮，暫定答辯人分別為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政府新聞處長。申請人認為政府旨在透過政改宣傳廣告以圖影響民意。由於廣告明顯帶有政治成分，播放廣告的媒體因而違反《廣播條例》，申請人一方遂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，禁止電視及電台播放有關廣告。由於案件已正式進入司法程序，政府不作具體評論，案件排期六月初聆訊。



去年十月撐警人士涉襲擊在場採訪的無綫電視及香港電台記者，警方就無綫記者一案表示徵詢法律意見後，並無足夠證據對任何人作出刑事檢控。三名被捕人士獲無條件釋放。警方已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至於港台記者遇襲案，警方則指現時證據不足以證明任何人士觸犯罪行。不過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月初被問及不作檢控的原因時，表示律政司給警方的法律意見是「希望警方會進一步調查」。因現場的影片可見一些混亂場面，看到一宗涉及可能使用非法武力的事件。考慮到證據質素和他們的可能答辯理由而作出的結論。他強調案件未完，希望警方進一步調查，找到涉襲擊或非法武力人士的真正身份。

專欄作家屈穎妍月初在《頭條日報》撰文評論拉錯智障男一事，力撐香港警察制，惹來網絡圍攻，甚至有網民留言恐嚇其家人生命安全；而《明報》其後亦刊登了「弱智人士家長會：屈穎妍文章傷口灑鹽」等報道。屈穎妍因而發表「恥與《明報》為伍」的言論，並停寫《明報》專欄。一些文化界人士其後在七份報紙刊登全版廣告聲援屈穎妍，多個藍絲帶團體發起撐屈穎妍靜默遊行，捍衛言論自由，大會指逾千人參加，警方指最高峰時有四百多人。

媒體新戰場轉至網絡層面 壹周刊發盈警紙媒經營受壓

幾位《南華早報》的資深評論員的專欄近期「被結束」，包括了 Philip Bowring、

Steve Vines、Frank Ching 等。不少人認為香港報章新聞乏善可陳，容可下不同的批判聲音。與此同時，英國公民記者 Tom Grundy 與專欄作家 Evan Fowler，計劃創辦的英文網媒 Hong Kong Free Press，他們在數天內成功集資 20 多萬元，可算是一個紀錄。同時，似乎也代表了大眾對本地英文新媒體的渴求。希望打造一個開放平台，容納多元的聲音。除了英文網媒，中文網媒方面亦競爭激烈，先是周融獨資經營的《香港 G 報》，而據本地報章報導，還有兩幫人馬正在招兵買馬，投資和規模都比現時「立場新聞」大，其中一幫是金融界的海歸派，另一位則傳聞是近年轉戰台灣的傳奇人物于品海。



網媒陸續有新加入者，亦與紙媒經營困難有關。壹傳媒月初發盈警，預期於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，股東綜合盈利相比 2014 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下跌，主要因為由於香港及台灣市場環境轉差，公司印刷業務於兩地的整體廣告收入下跌約 23%。相對而言，自 2012 年開始，《蘋果日報》的數碼業務收益就以每年兩至三倍的速度增長，去年開始盈利。根據壹傳媒 2014--15 中期報告中的數據，2014 年香港和台灣《蘋果日報》的銷量分別下跌 12.9% 和 14.4%，而廣告收益分別下跌 26.7% 和 9.9%；而兩地數碼業務（手機與網絡）收益卻大幅上升 160.9%，其中香港業務貢獻八成半收益，香港《蘋果》的手機和網絡版本每日更是吸引超過 3,000 萬人次訪問。此消彼長之下，難怪媒體戰場轉移至網絡層面。

電視廣播獲續牌十二年 佔中影響電視台廣告收入

政府在月中宣佈會為 TVB 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，有效期為今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。續牌的一項條件，是無綫電視必須每星期在其數碼頻道提供額外四小時的「正面」節目，包括時事、紀錄片、藝術文化，以及青年人節目。它們全都必須是首次播放的節目，每類型節目每星期一小時。該台也必須提供至少一千二百小時的獨立本地製作的服務，方式是逐步增加：由二〇一六年每年二十小時，增加到二〇二〇年每年六十小時，TVB 亦承諾在首六年會投資 63.36 億元。此外，TVB 的廣播頻譜原本三年後到期，但通訊局放棄以「市場主導」方式，



以「行政指配」方式，在未來十二年，把 TVB 的廣播頻譜繼續配予無綫，原因是它頻譜到期時，會有競爭性需求，避免電視服務縮減或中斷，因此以此作凌駕性考慮。

此外，TVB 目前向亞視租用頻譜支援其高清廣播的合約將於十一月屆滿，TVB 發言人表示，已向政府申請調配自家的頻譜維持畫質，但由於過程需時，因此預期十一月至明年三月間翡翠台的畫質將會下降，與此同時，TVB 亦有意向政府額

外申請亞視明年交還的頻譜。TVB 在最新的年報中，直言佔中影響廣告收入，今年首四個月見到廣告市場萎縮，可能要到下半年後才消除不明朗的因素。即使有新競爭者加入，TVB 不擔心出現早年港視掀起的挖角潮，因認為 now TV 不會如當時港視以非理性價錢挖走員工。此外，TVB 對遠東發展主席邱達昌聯同賭后何超瓊等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感樂觀，因對方有豐富媒體經驗。

港視司法覆核案政府提上訴 亞視停午間新聞通訊局監察

高院四月裁定，香港電視網絡就不獲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提出司法覆核獲得勝訴，政府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決定提出上訴，港視稱已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上訴通知書，正就處理上訴尋求法律意見，而港視一早已料到港府會提出上訴，因此上次獲判勝訴後一直按兵不動，沒有恢復製作亦無改動業務。有立法會議員質疑，政府提出上訴是要「拖死」港視，同時為了極力維護原判，變相令行會日後亦有權不依照既定政策作出發牌決定。

亞視五月十八起停播《12 點半新聞》，亞視新聞部副採訪主任陳國揚說，現時新聞部整體人手約有 120 人，較去年底大減四成，當中港聞組記者由 20 人減至 8 人，六月初再有兩名同事離職，令調配人手出現嚴重困難。陳早前曾向管理層反映，又於昨早與不同組別主管聯署去信董事會，要求交代亞視路向、人手及資源安排。亞視其後發聲明，形容正「面臨空前困難」，但仍會推出一系列新節目。至於 5 月台慶月，將播放特備節目《亞視光輝歲月》，安排在翌日起中午 12 時半、即原有新聞時段重播。



根據牌照條款，亞視須每日晚上 6 至 12 時，中英文台各播放兩節 15 分鐘的詳盡新聞報道，故亞視停播午間新聞並無違規，通訊局將密切監察亞視能否繼續履行牌照條款。另內地網站樂視（LeTV）早前提出與亞視合作，包括提供自製劇集、租用亞視廠房及設備、外判聘用亞視員工及購買亞視約 1 萬小時內容等，亞視發言人說仍在商討。

梁麗娟
傳媒評論員

6.2015